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716號

聲請人 曾美娟

相對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相對人 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貳拾陸萬元供擔保後，本院一百十二年度司執字第二〇一九七一號執行事件關於如附表「債務人異議之訴範圍」欄所示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一百十三年度訴字七一七二號債務人異議等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
- 二、經查，聲請人以其向本院提起113年度訴字第7172號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由，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201971號清償借款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經調取該執行卷宗、113年度訴字第7172號債務人異議之訴等卷宗查明屬實，因認聲請人之聲請於主文第1項所示範圍內，核無不合，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聲請，因非債務人異議之訴所及範圍，該部分於法無據，應予駁回。
- 三、次按法院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

01 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
02 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
03 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查相對人對聲請人請求
04 執行債權為新臺幣（下同）208萬1,953元，惟聲請人主張排
05 除之金額為112萬8,559元，屬不得上訴第三審程序之通常訴
06 訟事件，是上揭強制執行事件暫時停止後，可能因此延後執
07 行程序之期間，最長應不超過4年6個月（第一、二審通常程
08 序事件之辦案期限各為2年、2年6個月，合計為4年6個
09 月），相對人因此部分停止執行可能發生之損害，為停止執
10 行期間未能立即受償之利息損失，依法定遲延利率即年息
11 5%加以計算，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發生之損害即利息損
12 失為25萬3,926元（計算式：112萬8,559元×5%×（4+6/1
13 2）=25萬3,926元，元以下四捨五入），爰酌定本件停止執
14 行之供擔保金額為26萬元。

15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7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育琳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0 費新臺幣1,0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2 書記官 林霽恩

23 附表：

24

編號	債權人	執行名義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債務人異議之訴 範圍(新臺幣)
1	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2年度彰小字第376號判決	41萬3,212元	22萬1,152元
2	同上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93年度屏	30萬8,968元	10萬6,469元

(續上頁)

01

		小字第243號判決		
3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2年度票字第21351號裁定	80萬938元	80萬938元